國立嘉義大學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遴選及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參與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之績優教師，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及留住人才，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遴選及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主冊、主冊附表、附冊及附錄計畫)績效堪為表率且當年度未兼一級行政主管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三、由校長召集本校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主任、高教深耕計畫總管考召集人、總管考執行長及各主軸主持人組成遴選委員會，審議獎勵教師名單及獎勵薪資額度等相關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內人員擔任遴選委員及相關人員列席。

四、績優教師推薦、遴選及彈性薪資獎勵支給原則：

(一) 高教深耕計畫績優教師以推薦及遴選方式產生，每年辦理一次。獎勵教師人數視年度經費而定，惟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之10%，副教授以下職級須占獲獎勵人數30%以上。

(二) 獲獎勵教師每月得支領1至3單位之彈性薪資加給，每單位之加給以新臺幣2,000元為原則，並得由遴選委員會視經費情形調整之。

(三) 執行計畫成效良好、優秀及卓著者，每月依序得核給1、2及3單位之彈性薪資加給。

(四) 獲得彈性薪資加給期間以當年度（1-12 月）教師實際執行計畫月數為限，並於每年底一次發放為原則。

五、績優教師推薦、遴選及彈性薪資獎勵審議流程：

(一) 績優教師推薦、遴選及彈性薪資獎勵審議作業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總管考辦公室負責規劃，另得依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各主軸、主冊附表、附冊及附錄計畫核定經費及參與教師人數規劃可推薦教師人數、獎勵教師人數及總獎勵金上限，並以每年10月初開始辦理為原則。

(二) 績優教師之推薦以本校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主任、高教深耕計畫總管考召集人、總管考執行長及各主軸主持人(以下簡稱主動推薦人)主動推薦為主，另可由實際參與計畫之教職員生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或由教師自我推薦，連署推薦及自我推薦則另須由相關主動推薦人副署推薦。主動推薦人則於每年規劃日期前，將推薦（含副署）教師名單、教師執行績效及建議獎勵標準等，送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總管考辦公室彙整。

(三) 遴選委員會以每年 11 月底前召開為原則，審議結果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總管考辦公室依辦理後續。

六、遴選結果於學校相關網頁公布並公開表揚。

七、績優教師得撰寫提升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效建議書與簽署無償授權本校進行重製、剪輯、編修及公開展示之同意書，並於獲獎當年 12 月底前將建議書及同意書送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總管考辦公室彙整及參辦，以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與發展。

八、獲獎教師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已支領者應繳回該年度已核發之彈性薪資。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